中共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1 号

关于印发《教育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教育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

中共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主题词：学生　党员发展

中共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2021 年 1 月 1 日

教育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 号）和《河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暂行办法》（校党字【2014】3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和考察

第二条 院党委、党支部要积极向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基本理论，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定期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分析，及时将入党要求迫切、入党动机端正的教学、科研骨干和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列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全面认真地培养，形成一支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三条 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年满 18 岁的师生员工，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向党组织的表态；

2. 自己的优缺点,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等；

3. 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以及

政治历史情况；

4.注明申请人姓名和申请时间；

5.入党申请书撰写要求严肃认真，联系实际，向党组织交心，切忌敷衍、隐瞒等情况。没有递交入党申请的，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条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安排专人与本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并形成《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谈话可采取一对一或集体谈话的方式。

第五条 通过六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对要求入党迫切，动机端正，信念坚定，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志，通过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经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研究，方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团组织推优:

优秀团员入党推荐工作由团支部负责，上级团委审批，超过28周岁已退团的不再进行优秀团员推荐。

党员推荐:

党员推荐由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推荐结果写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双推结果栏。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条件:

1.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政治信仰坚定，思想道德素质优良。没有宗教信仰。

2.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能较好的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表现良好；作风正派，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3.被推荐人必须是年满18周岁的共青团员；

4.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间超过6个月；

5.本科生入学以来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70%（含），研究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位于专业前70%（含）。

6.生活作风良好，无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以及扰乱教学秩序的行为；

7.未受过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8.所在宿舍卫生有二星级及以下、帮扶后进学生不积极的，均不能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研究生要保持宿舍卫生干净整洁）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向全院师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后不影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统一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1.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2.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3.旷课达到课程学时1/4者；

4.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次数达到两次以上者；

5.不主动联系培养联系人，超过三个月没有提交思想汇报者；

6. 发现思想汇报抄袭比例超过 30%者；

7. 因上网或网络游戏影响自己和他人学习者；

8. 所在宿舍卫生有二星级及以下、帮扶后进学生不积极的；

9. 不参加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或未能结业的；

10. 平时思想不追求上进，态度消极，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第七条 党支部要为每个积极分子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人对其进行培养；进入河北大学之前即是积极分子的，入学后，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汇报个人情况。支部要及时了解该同志的培养状况，派专人谈话，形成《谈话记录》，并召开支委会进行身份确认，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该同志的接续培养联系人，对其进行继续培养。党支部对这部分积极分子的确认工作要有会议记录，并及时报学院党委。

第八条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应参加党校组织的统一培训，支委会应当做好参加党校培训人选的会议记录，在入校之前已经参加过党校培训的，需重新参加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登记表放入本人档案中，党校结业证书发放给本人。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个人思想和工作学习状况，每 3 个月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由原支部将积极分子材料转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以便继续培养考察。

发展对象的推荐、确定、培养和考察

第九条 党支部在充分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和考察，并取得学校党校结业证书者，

择优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

征求党群意见应由党支部组织，可以集体座谈或者单人逐个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时间应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之前。支部负责记录党员和群众意见，保存原始记录。

发展对象人选基本条件:

1.经过一年及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

2.取得河北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证书；

3.本科生入学以来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含），超出前50%，但位于前70%（含），在政治表现、道德风尚、服务师生、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特别优秀，可提出申请。研究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位于本专业前70%（含），超出前70%，但在政治表现、道德风尚、服务师生、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特别优秀，可提出申请。

4.须有公益志愿活动经历；

5.作为学生干部，工作上服从组织安排，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6.作为普通同学，支持班委、学院的工作，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7.无违纪记录。

8.本科生所在宿舍卫生不得有二星级及以下评分（研究生要保持

宿舍卫生干净整洁）。

“在政治表现、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服务师生等方面综合表现特别优秀的”具体包括: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勇挑重担、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在本院、本校、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的；

2.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创新，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对班级、学院、学校工作的开展有突出贡献，获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的；

3.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的，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的；

4.在学术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文体比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第十条 拟推荐的发展对象人选基本情况向全院师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反映意见核实后不影响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报学院党委审批。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以党委审批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应参加党校组织的统一培训，支委会应当做好参加党校培训人选的会议记录，在入校之前已经参加过党校培训的，需重新参加培训。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放入党员档案中。

第十二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支部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

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个人撰写自传、发放亲属函调信等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形成政治审查情况报告。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综合审查发展对象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党员和群众意见、公示情况、培训情况、函调或外调材料、政治审查材料等，集体讨论提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的意见。发展对象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学院党委预审。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向向全院师生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党委将预审报告报党委组织部预审，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有下列情况的，取消发展对象资格:

1.有违背党组织的政治言论和政治活动，对党不忠诚老实，有意隐瞒历史的；

2.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考验时间较短，且无突出表现的；

3.学习态度不端正，有违反学风建设规范和制度的情况；

4.考察不真实，弄虚作假、材料不全者；

5.不尊敬师长和团结同学，不能较好的处理群众关系；

6.生活作风不正派，在各项活动中不能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在入党介绍人和支部的指导下严肃认真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经所在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合格后

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七条 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安排下按有关规定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支部大会在讨论两个以上人的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后，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团员推优登记表、思想汇报、自传、党校培训材料、政审材料、党群意见等材料，一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结束，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本人签名或盖章，注明谈话时间，并及时向党委汇报。党委 3 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进行审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十九条 党委审批通过后 1 个月内，学院党委或党支部组织入党宣誓仪式，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第二十条 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进入河北大学之前即是预备党员的，入校后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汇报个人情况。党支部要及时了解该同志的培养状况，并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该同志的培养考察人，对其进行继续培养。预备党员应参加党校组织的统一培训，在入校之前已经参加过党校培训的，需重新参加培训。

预备党员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个人思想和工作、学习状况，至少每3个月提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第二十一条 预备党员本人应于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左右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全面总结自己一年来的各方面表现。预备期满之前，党支部组织征求党群意见，将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向师生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支部召开委员会讨论其按期转正问题，并将支委会意见写入《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最后一栏。

第二十二条 支部应在预备期满15日内，特殊不能超过2个月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党支部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后，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报学院党委审批。党委召开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转正。

入党材料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入党申请书等入党材料由各党支部整理后，交学院党委统一保管。学籍档案未在学院的人员，不予发展党员。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委应及时将其入党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记录，包括会议记录、工作记录、其他材料等。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党委。

中共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 日